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EPOXY BASE(H.K.)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）
- 投资金额：1,030 万美元
-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9年7月15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香港）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EPOXY BASE(H.K.)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宏昌”）增加注册资本1,030万美元，用于补充香港宏昌营运资金，开展贸易与投资业务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香港宏昌注册资本由10万元港币（折合1.28万美元）增加至1,031.28万美元（或等值港币）。

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。

（一）投资标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EPOXY BASE(H. K.)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）

注册地址：25/F,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

董 事：林仁宗、叶文钦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港币（折合 1.28 万美元）

经营范围：贸易与投资

2、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增资前，公司持有香港宏昌 100%股权；增资后，公司仍持有香港宏昌 100%股权。

3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334.79 万美元，净资产 180.22 万美元，营业收入：887.95 万美元，净利润 1.21 万美元。审计机构为：EDDIE M. T. NG&CO. (吴文达会计师事务所)，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02.37 万美元，净资产 178.72 万美元，营业收入：22.25 万美元，净利润-1.11 万美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香港宏昌增资后，香港宏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香港宏昌的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本次增资将补充香港宏昌营运资金，更有利于香港宏昌开展贸易与投资业务。

四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因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，公司本次增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报备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